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于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和而泰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和而泰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和而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7号文核准，于2010年4月2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55.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94.37万元。

201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进行变更，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和而泰”）负责实施，选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建设用地为园区0618120962号宗地，土地面积19,999.90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建筑性质为工业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佛府南国用（2008）第0601310号。

2008年11月6日，和而泰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经公开竞价，以人民币

18,017,000元竞得A603-0360宗地（地块编号：2008-11M-0035号）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09年9月14日取得深房地字第8000100097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总用地面积为30,261.4平方米。

获得此地块后，为了进一步加快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公司拟将“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建设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玉路新购地块，实施主体由南海和而泰变更为由母公司和而泰进行。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11,805.45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	南海和而泰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玉路	和而泰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针对和而泰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国信证券开展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查阅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3、实地查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玉路的实施地址；

4、查阅公司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凭证以及新实施地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主要是由于原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施地点与公司分踞两地，而公司现有厂房为租赁取得，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原计划以自有资金在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玉路的地块建设一定规模厂房来取代现有租赁厂房，将两个生产基地的建设合二为一有利于提升建设效率，减少公司总成本支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满足订单增长对产能快速提升的迫切需要增强企业的竞争力。考虑到该项目目前尚未大规模开工建设，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与长远发展，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予以变更；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未对《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重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在得到和而泰股东大会批准后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5、国信证券同意和而泰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华

杨建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